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續訂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持有香港股份的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整在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僅用於向香港股份持有人提供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及審議內容的通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oocld.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應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符合香港政府就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及控制其傳播的有關規定及措施，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香港股份持有人、委任代表、員工及其他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 所有人士均須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為配合香港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內的座位保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及
- 不會提供食物或飲品。

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從預防措施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香港股份持有人的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香港股份持有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以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當局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情況。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續訂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6
3. 一般事項	39
4. 股東特別大會	39
5.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39
6.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4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就續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
「二零一九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公告」	指	本公司就續訂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1.17%
「CNOOC BVI」	指	CNOOC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OOG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0.46%
「中海油能源發展」	指	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海油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	指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海石油中國」	指	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香港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人民幣股份在上交所上市
「綜合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綜合框架協議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項下的「日常關聯交易」，於本通函內指「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聯公司」	指	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整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關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劉遵義先生、謝孝衍先生、邱致中先生及林伯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中趙崇康先生擔任主席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持有香港股份的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OOGC、CNOOC BVI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仲量聯行」	指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中「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FPSO船租賃」及「綠電產品的銷售」類別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OOGC」	指	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海油集團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NOOC BVI的唯一股東，及一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五股已發行香港股份的股東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指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本通函「建議上限及理據」一節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各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價值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股份」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董事長)
李勇(副董事長)
徐可強
溫冬芬

執行董事
周心懷
夏慶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邱致中
林伯強

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敬啟者：

續訂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續訂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續訂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九年通函。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上交所相關規則就未來三年(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上交所相關規則，包括於本通函披露其信息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訂立一份綜合框架協議，以(1)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及(2)由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一方及／或其聯繫人就持續關連交易而不時需要及要求的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綜合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待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後，方可作實。除調整部分定價政策以及因新增新能源業務而調整部分持續關連交易類別外，綜合框架協議的條款與二零一九年通函所述本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綜合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基本相同。

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可分類如下：

- 由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勘探、開發、生產以及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
 - (a)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
 - (b) 提供開發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
 - (c) 提供生產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
 - (d) 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及

董事會函件

(e) FPSO船租賃。

- 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和天然氣產品及綠電產品

(a) 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

(b) 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及

(c) 綠電產品的銷售。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提供開發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提供生產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及「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類別屬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及上交所相關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有關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類別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有關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及上交所相關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有關規定(除「綠電產品的銷售」類別外，而該類別屬於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有關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但本公司出於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良好的企業管治的角度，在本通函中包括了該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中國海油集團公司若干專門從事勘探、開發、生產以及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的聯繫人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由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載列如下。

由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勘探、開發、生產以及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

(a)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勘探作業方面的服務包括：

- 井場勘察作業；
- 地球物理勘探服務；
- 地震資料處理；

董事會函件

- 地震測試數據處理；
- 綜合勘探研究服務；
- 收集地球物理數據；
- 海洋地質預測和數據處理；
- 鑽井；
- 油氣井測量；
- 測井；
- 固井；
- 探井作業和其它有關技術服務；
- 拖船、運輸；
- 物料／設備供應；
- 勘探技術研究和安全服務；及
- 其他相關的技術服務和配套服務。

此類別下交易的適用定價政策為基於市場價格。本公司將分析擬採購的商品和服務是否符合招標比價條件，並將在滿足條件的情況下採用招標比價採辦方式。如果不滿足條件，將採用以下定價原則：

- (i) 就探井作業而言－價格應參考國際市場價格水平，並通過比較IHS(IHS Markit Ltd.)定期發佈的市場價格報告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報價，經公平協商釐定。於釐定上述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不同鑽井平台類型、作業水深及關鍵設備能力等條件，由雙方充分協商；及
- (ii) 就其他勘探及配套服務而言－沒有可比市場的符合單一來源採辦條件的合同，通過公平協商確定合同價格。合同價格通過參考基於油氣行業至少三個主要的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例如Schlumberger Limited(「**Schlumberger**」)、The Halliburton Company(「**Halliburton**」)及Baker Hughes)的年報所披露的

董事會函件

信息，以了解這些服務提供商收取的價格的大致範圍而釐定。Schlumberger、Halliburton及Baker Hughes等服務提供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相關專業服務。合同價格基於以下因素釐定：(1)通過將上述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報的歷史價格加上歷史價格乘以上述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利潤率的年度變動比率(年度變動比率通過將上述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年報中披露的淨營業利潤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得出)計算出參考價格，並且考慮相關項目的不同的地理特徵、不同的海上區域、天氣條件、水深等特定工作環境。在油價顯著低於本公司的桶油成本的極端情況下，在釐定參考價格時也會考慮油價的變動；(2)將該等參考價格和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報價進行比較；及(3)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公平協商。價格一般為上述參考價約80%至100%。於釐定上述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到合同的特定條件、特定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作業的複雜程度、市場需求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付予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有關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5.36億元、人民幣109.82億元及人民幣57.16億元。

(b) 提供開發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開發作業方面的服務包括：

- 工程勘察；
- 地質勘察；
- 鑽井；
- 鑽完井作業；
- 油氣井測量、測井、固井及其它有關的技術服務；
- 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安裝、測試與調試；
- 船舶運輸；
- 物料／設備供應；

董事會函件

- 開發技術綜合研究；
- 新能源項目前期踏勘及風電項目測風；及
- 其他相關的技術服務及配套服務。

此類別下交易的適用定價政策為基於市場價格。本公司將分析擬採購的商品和服務是否符合招標比價條件，並將在滿足條件的情況下採用招標比價採辦方式。如果不滿足條件，將採用以下定價原則：

- (i) 就鑽井、鑽完井作業及相關技術服務而言－價格應參考國際市場價格水平，並通過比較IHS(IHS Markit Ltd.)定期發佈的市場價格報告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所報的價格，經公平協商釐定。於釐定上述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不同鑽井平台類型、作業水深及關鍵設備能力等條件，由雙方充分協商；
- (ii) 就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安裝與調試、設施結構通用部件／模塊預製而言－價格應參考市場價格，並且考慮相關項目的作業複雜程度、不同的地理特徵、不同的海上區域、氣候條件、水深等特定工作環境，由雙方公平協商確定；及
- (iii) 就其他開發及配套服務而言－沒有可比市場的符合單一來源採辦條件的合同，通過公平協商確定合同價格。合同價格通過參考基於油氣行業至少三個主要的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例如Schlumberger、Halliburton及Baker Hughes）的年報所披露的信息，以了解這些服務提供商收取的價格的大致範圍而釐定。Schlumberger、Halliburton及Baker Hughes等服務提供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相關專業服務。合同價格基於以下因素釐定：(1)通過將上述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報的歷史價格加上歷史價格乘以上述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利潤率的年度變動比率（年度變動比率通過將上述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年報中披露的淨營業利潤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得出）計算出參考價格，並且考慮相關項目的不同的地理特徵、不同的海上區域、天氣條件、水深等特定工作環境。在油價顯著低於本公司的桶油成本的極端情況下，在釐定參考價格時也會考慮油價的變動；(2)將該等參考價格

董事會函件

和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報價比較；及(3)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公平協商。價格一般為上述參考價約80%至100%。於釐定上述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到合同的特定條件、特定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作業的複雜程度、市場需求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付予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有關提供開發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67.76億元、人民幣396.96億元及人民幣195.00億元。

(c) 提供生產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生產作業方面的服務載於下文：

- 生產技術綜合研究；
- 鑽修井作業；
- 船舶運輸；
- 油輪運輸；
- 物料／設備供應；
- 平台維護；
- 設備和管線維修；
- 生產作業；
- 採油作業；
- 生產勞務服務；
- 生產設施維修；
- 倉庫和儲存；
- 設備和物業租賃；
- 道路運輸服務；
- 電訊和網路服務；

董事會函件

- 碼頭服務；
- 勞務服務；
- 施工服務，包括道路、碼頭、建築物、工廠和堤岸的建造；
- 主要設備的保養和維修服務；
- 醫療和社會福利；
- 供水、供電、供氣和供暖；
- 保安和消防服務；
- 技術培訓；
- 住宿；
- 建築物維護和維修；
- 膳食服務；
- 新能源項目運維；及
- 其他相關的技術服務和配套服務。

此類別下交易的適用定價政策為基於政府定價或市場價格。如果適用市場價格，本公司將分析擬採購的商品和服務是否符合招標比價條件，並將在滿足條件的情況下採用招標比價採辦方式。如果不滿足條件，將採用以下定價原則：

- (i) 就供水、供電、供氣和供暖而言－價格是通過下文「定價」一節項下的「政府定價」一段所述的對供水、供電、供氣和供暖的相關政府定價而釐定；和
- (ii) 就其他油氣生產及配套服務而言－價格應通過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是通過參考至少兩家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參與者（如適用）在周邊市場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交易中的報價並考慮服務質量和當地市場供求等因素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付予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有關提供生產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97.26億元、人民幣118.36億元及人民幣66.43億元。

(d) 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銷售、行政管理、油氣作業管理及綜合研究服務，以及與本集團的勘探、開發、生產及研究活動有關的其他輔助性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銷售服務；
- 委託管理；
- 外僱人員；
- 出版印刷；
- 通訊網絡；
- 房屋租賃；
- 物業管理；
- 水電暖供應；
- 供氣；
- 車輛租賃；
- 綜合服務；
- 綜合科研；
- 排污；及
- 其它配套服務。

此外，作為向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服務的一部分，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已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各地及新加坡的若干物業(包括其總部)，該等物業的總面積

董事會函件

約715,165.77平方米，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除出租該等物業外，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亦就出租予本集團的若干物業一直提供管理服務。擁有一項或以上出租物業的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已與本公司訂立個別租賃及／或管理協議。各份協議均為書面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

由於業務持續擴展，本集團亦可能不時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其他租賃及管理協議，惟須受有關建議上限所規限。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已確認，租賃及管理協議項下的應付款項反映了公平合理的商業市場租金及管理費水平。

此類別下交易的適用定價政策為基於政府定價或市場價格。如果適用市場價格，本公司將分析擬採購的商品和服務是否符合招標比價條件，並將在滿足條件的情況下採用招標比價採辦方式。如果不滿足條件，將採用以下定價原則：

- (i) 就供水、供電、供氣和供暖而言－價格是通過下文「定價」一節項下的「政府定價」一段所述的對供水、供電、供氣和供暖的相關政府定價而釐定；及
- (ii) 就其他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而言－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此類別下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大部分為物業服務租賃。租金應參考當前市場費率及經仲量聯行審閱並確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商業市場租金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租金將為當前市場費率加減約3%。於釐定該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租賃物業的狀況、租賃物業的位置、於相似位置相似面積的物業的可用性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付予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有關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包括房屋租賃及物業管理）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9.40億元、人民幣23.35億元及人民幣7.05億元。

(e) FPSO船租賃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中海油能源發展租用浮式採油、儲油和卸油(FPSO)船，供石油生產業務之用。FPSO船租賃的期限通常根據石油生產的預計期限釐定。本公司向中海油能源發展租用六艘FPSO船，期限介乎二年至約十五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下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段落。

董事會函件

FPSO船租賃的定價政策是本集團與提供FPSO船租賃服務的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協商後一致確定租金。租金通常參考FPSO船於油田總體開發方案過程中內部經濟評價的結果而釐定的固定日租或按油田產量乘以由油田總體開發方案過程中內部經濟評價結果及產量規模確定的特定比率而釐定的浮動租金。內部經濟評價的主要參數包括油價、油田產量、油田的儲量和折現率，這些參數對油田的收入和成本有重大影響。在進行內部經濟評價時，可從這些參數中推導出一個淨現值。FPSO船租金可以通過從淨現值中扣除油田成本(FPSO船租金構成其一部分)來計算。油田成本(FPSO船租金構成其一部分)可以通過考慮未來預期收入和投資的預期回報率來估算。FPSO船的租金通常占油田運營費用的10%左右。本公司對其所有的FPSO船租賃採用固定日租或浮動租金兩種方式。由於並無第三方可提供專為中國內地油氣田開發而設的FPSO船租賃服務，因此FPSO船的租金於中國內地為最優惠價。因此，本公司認為由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所協定的最終FPSO船租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付予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FPSO船租金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2.49億元、人民幣10.11億元及人民幣4.91億元。

本公司租用FPSO船的期限介乎二年至約十五年。本公司認為，FPSO船租賃期限超過三年對本公司有益，原因為：(i)該等安排可令本集團在無需產生重大資金風險的情況下，於油田生產預計年期長年配備FPSO船，故該等安排有利於本集團；及(ii)由於長期租賃的租金通常經協商後低於短期租賃的租金，故亦有利於本集團節省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由於FPSO船租約的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經聘請邁時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說明FPSO船租約需要更長期限的原因並且確認在此種類型的協議中該等期限為正常商業慣例。

董事會函件

在評估FPSO船租約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的原因時，邁時資本已考慮公告中所述信息以及下列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信息和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之主要因素：

- (i) 本集團一直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租用FPSO船。FPSO船是集原油生產、儲存及卸載於一體的海上原油加工設施，具有抗風浪能力強、適應水深範圍廣、儲油能力大、可轉移及重複利用等優點。FPSO船在海底管道沒有成本效益的偏遠或深水位置特別有效，因為它們可以消除從油井到陸上終端佈置昂貴的長距離管道的需要。根據本公司提供的信息，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簽訂的FPSO船租約的期限為二年至約十五年；及
- (ii) FPSO船是海上原油開發的寶貴資源，較長的FPSO船租約對本集團有利，因為(a)這樣的安排可以在無需產生重大資金風險的前提下，使得本集團在其油田的預期生產期限內長年配備FPSO船；及(b)由於經協商後長期租賃的租金通常低於短期租賃的租金，長期租約具有成本效益。

在評估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簽訂的FPSO船租約的期限時，邁時資本已審閱SBM Offshore N.V的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該公司是一家在海上能源行業提供浮式生產解決方案的領先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擁有20艘FPSO船供租賃及營運。邁時資本注意到，SBM Offshore N.V所擁有FPSO船的初始租期為介乎二年至二十六年(已計及延期選擇權)。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簽訂的FPSO船租約的期限在SBM Offshore N.V所擁有FPSO船的初始租期範圍內。

基於上述考慮，邁時資本認為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和本集團簽訂的FPSO船租約有必要訂立比三年更長的期限，並且長於三年的租約期限符合此類協議正常的商業慣例。

董事會函件

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及綠電產品

(a) 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

本集團根據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從事下游石油業務的聯繫人出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包括原油、天然氣、凝析油及液化石油氣。儘管天然氣將根據下文所述的長期銷售合同銷售，惟本集團亦按短期基準銷售若干數量的天然氣予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藉此調節峰值及增加利潤。

此類別下交易的適用定價政策為基於市場價格，具體地說：

- (i) 就原油而言－價格應參考布倫特、迪拜、阿曼和西得克薩斯中質原油價格、產油國國家石油公司官價以及阿格斯含硫原油價格指數等定期更新的原油交易價格而確定，並基於上述參考價格上下調整約20%而釐定(低於參考價格20%的調整通常當石油的質量沒有達到要求的標準時才會發生。在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中，該等下調也會被觸發)。於釐定上述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不同類型的原油質量、原油運費以及相似質量原油的國際市價(基於現貨市場公開交易的原油種類交易信息)。上述調整乃根據市場導向原則作出；及
- (ii) 就國內天然氣及其副產品而言－天然氣的價格應參考發改委不時規定並於其網站(<http://www.ndrc.gov.cn>)發佈的相關當地省／市門站(每個省或直轄市只有一個門站)價格及／或當地市場上其他競爭氣源的價格，由買賣雙方根據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等市場原則進行公平協商後確定的。凝析油價格與布倫特原油價格掛鉤、液化石油氣價格與當地市場標桿價格掛鉤，升／貼水由買賣雙方參考當地市場提供類似品質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收取的價格，經協商確定。在上述定價過程中，本公司將考慮產品品質、當地市場供

董事會函件

需狀況、運輸距離、資源供應能力等因素，經市場調研、內部分分析和方案比較，根據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等市場原則，與買方協商確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88.43億元、人民幣1,365.24億元及人民幣1,139.05億元。

(b) 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從事下游石油業務的聯繫人以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銷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天然氣價格是參考發改委不時規定並於其網站(<http://www.ndrc.gov.cn>)發佈的相關當地省／市門站(每個省或直轄市只有一個門站)價格及／或當地市場上其他競爭氣源的價格協商確定。在上述定價過程中，本公司將考慮產品質量、當地市場供需狀況、資源供應能力等因素，經市場調研、內部分分析和方案比較，根據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等市場原則，和各方進行公平協商確定。由於投資規模，加上通常向毗鄰生產現場的市場進行銷售，以及買家傾向於使用鄰近生產現場的地區的天然氣產品，為確保獲取天然氣生產的投資回報，本集團通常會訂立為期三至二十五年的中長期銷售合同。本集團將為期三年或以上的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合同分類為中長期合同。根據市場慣例，此類銷售合同的期限通常根據有關氣田的估計儲量及生產概況而釐定，也可能為保持一定市場靈活性，根據實際業務需求確定具體合同期限。

此類別下交易的適用定價政策為基於市場價格，具體地說：

- (i) 就海外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而言－目前本公司在執行的液化天然氣長期銷售合同項下的液化天然氣的銷售價格是根據與日本全部進口石油加權平均到岸價格(即JCC指數)掛鉤的價格公式($PLNG = A * JCC + B$)計算得出的，JCC指數是亞太地區液化天然氣長期銷售合同的常用參考價格指數，該指數可在日本財務省公佈的貿易統計數據網站(<https://www.customs.go.jp>)查詢，A為與JCC指數掛鉤的斜率，B為常數，A和B的取值是由雙方根據市場情況通過

董事會函件

談判後確定的。部分銷售合同價格採用直線價格公式計算，即斜率A和常數B均為固定值；部分銷售合同價格採用「s」曲線價格公式計算，斜率A和常數B在不同的JCC指數區間有所不同，通過這種方式減緩油價變動對液化天然氣銷售價格的影響；及

- (ii) 就國內天然氣而言－價格應參考發改委不時規定並於其網站(<http://www.ndrc.gov.cn>)發佈的相關當地省／市門站(每個省或直轄市只有一個門站)價格及／或當地市場上兩至三家與本公司業務類似並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或其他買家提供類似產品的主要獨立天然氣供應商(視乎其是否在特定的當地市場開展業務)收取的價格而釐定。一旦本公司獲得上述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本公司將會進行內部的比較和評價程序。在該等程序中，本公司將考慮產品質量、當地市場供需狀況、運輸距離、市場調研、內部分析和方案比較、資源供應能力等因素。此後，本公司將根據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等市場原則，和各方進行公平協商，並且將考慮成本結構的合理性。天然氣的價格對國際油價或其他基準價格作出的調整範圍無法確定，原因是實現氣價與國際油價或其他基準價格不能直接比較。訂約方基於誠信、合理性及公平性磋商達成一致後進行調整。

預期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就該等銷售事宜不時訂立個別的销售合同。綜合框架協議規定，如果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能就此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此類別項下的具體交易協議將於該日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本通函第42頁至第6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已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13億元、人民幣161.94億元及人民幣120.81億元。

(c) 綠電產品的銷售

本集團根據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綠電產品。綠電產品通過掛牌、競價、雙邊協商、滾動撮合等方式進行公平交易，其中掛牌、競價方式的價格公開透明，雙邊協商、滾動撮合的價格主要通過雙方公平協商並參

董事會函件

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是通過參考綠電項目所在地區的電力交易平台(如南方區域統一電力交易平台及相關省市電力交易中心)綠電年度交易或月度交易價格或其它交易品種(包括掛牌、競價等)的價格，並考慮市場供求等因素而確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綠電產品。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對價已經或將按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中採用的支付方式支付。支付條款將會在本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簽訂的具體交易協議中予以規定。

定價

綜合框架協議具體規定了根據綜合框架協議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原則。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本定價則是通過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參考普遍的地方市場條件(包括銷售量、合同期限、服務量、整體客戶關係和其它市場因素)定價。

根據以上基本定價原則，各類具體產品或服務應分別按下列定價機制及順序收取費用：

- (a) 政府定價；或
- (b) 如果並無政府定價，則按市價(包括地方、全國或國際市場價格)。

政府定價

政府定價，由有關國家或地區政府(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聯邦政府、地方政府、州／盟政府以及其他對某一特定領土實施對內統治和對外交往的機構，不論其名稱、組成和形式如何)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方針等對特定服務確定的價格。

政府定價的內容可以參考發改委(<http://www.ndrc.gov.cn>)和國務院有關部門、地方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相關部門不時規定並於其網站發佈的定價目錄等相關信息。

董事會函件

供水、供電、供氣及供暖的有關依據詳列如下：

- (i) 供水－發改委於2021年10月1日施行的《城鎮供水價格管理辦法》(第46號令)，城鎮供水價格原則上實行政府定價，具體定價權限按地方定價目錄的規定執行。
- (ii) 供電－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制定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跨省、自治區、直轄市電網和省級電網內以及獨立電網內的上網電價，由電力生產企業和／或電網經營企業協商提出方案，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或有管理權的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核准。地方投資的電力生產企業所生產的電力，屬於在省內各地區形成獨立電網的或者自發自用的，其電價可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
- (iii) 供氣－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66號)規定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確定和調整管道燃氣銷售價格。
- (iv) 供暖－執行各地政府制定的當地供暖價格。

除以上有所披露者外，宏觀政府定價將按照國家經濟發展形勢及不時出台的有關政策進行更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定價將按照地方實際情況進行不時更新。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有關政府定價的更新情況並據此釐定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價格。

市價

市價指參考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或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如有)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而確定的價格。市價通過招標、比價或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

董事會函件

針對下文第(vi)段中各類別商品及服務的市價，本公司會分析擬採購的商品及服務是否符合招標比價條件，並將在滿足條件的情況下採用下文「招標程序」一段所述的招標比價採辦方式；如果不滿足條件，則將採用下文第(vi)段(A)至(F)項所列之定價原則。

招標程序

本集團邀請至少兩家潛在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如適用)提供與被要求的產品和服務相關的報價(包括建議書，例如產品和服務的成本構成)。在收到至少兩家潛在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的報價後，本集團會評估和比較報價的條款，並通過考慮價格、產品或服務質量、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滿足技術規格和交付時間表的能力、以及供應商／服務提供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決定獲勝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經公平協商和討論後，合同將授予滿足技術要求並且向本公司提供最有利定價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

如果不存在兩家或以上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則定價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當雙方公平協商定價時，應考慮產品或服務成本構成的合理性，對比分析本公司歷史採購價格，同時參考該類產品或服務在市場上的價格變化因素，從而確定交易價格。

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市價

- (i) 原油－價格是參考布倫特、迪拜、阿曼和西得克薩斯中質原油價格、產油國國家石油公司官價以及阿格斯含硫原油價格指數等定期更新的原油交易價格而確定，並基於上述參考價格上下調整約20%而釐定(低於參考價格20%的調整通常當石油的質量沒有達到要求的標準時才會發生。在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中，該等下調也會被觸發)。於釐定上述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不同類型的原油質量、原油運費以及相似質量原油的國際市價(基於現貨市場公開交易的原油種類交易信息)。上述調整乃根據市場導向原則作出。
- (ii) 國內天然氣的長期銷售－價格是參考發改委不時規定並於其網站(<http://www.ndrc.gov.cn>)發佈的相關當地省／市門站(每個省或直轄市只有一個門站)價格及／或當地市場上兩至三家與本公司業務類似並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或其他買家提供類似產品的主要獨立天然氣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視乎其是否在特定的當地市場開展業務)收取的價格而釐定。一旦本公司獲得上述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本公司將會進行內部的比較和評價程序。在該等程序中，本公司將考慮產品質量、當地市場供需狀況、運輸距離、市場調研、內部分分析和方案比較、資源供應能力等因素。此後，本公司將根據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等市場原則，和各方進行公平協商，並且將考慮成本結構的合理性。天然氣的價格對國際油價或其他基準價格作出的調整範圍無法確定，原因是實現氣價與國際油價或其他基準價格不能直接比較。訂約方基於誠信、合理性及公平性磋商達成一致後進行調整。

- (iii) 國內天然氣(國內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及其副產品—天然氣的價格是參考發改委不時規定並於其網站(<http://www.ndrc.gov.cn>)發佈的相關當地省／市門站(每個省或直轄市只有一個門站)價格及／或當地市場上其他競爭氣源的價格經公平協商後確定的。凝析油價格與布倫特原油價格掛鉤，液化石油氣價格與當地市場標桿價格掛鉤，升／貼水由買賣雙方協商，參考當地市場提供類似品質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收取的價格而釐定。在上述定價過程中，本公司將考慮產品品質、當地市場供需狀況、運輸距離、資源供應能力等因素，經市場調研、內部分分析和方案比較，根據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等市場原則，與買方協商確定。

- (iv) 海外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目前在執行的液化天然氣長期銷售合同項下的液化天然氣的銷售價格是根據與日本全部進口石油加權平均到岸價格(即JCC指數)掛鉤的價格公式($PLNG = A * JCC + B$)計算得出的，JCC指數是亞太地區液化天然氣長期銷售合同的常用參考價格指數，該指數可在日本財務省公佈的貿易統計數據網站(<https://www.customs.go.jp>)查詢，A為與JCC指數掛鉤的斜率，B為常數，A和B的取值是買賣雙方根據市場情況通過談判後確定的。部分銷售合同價格採用直線價格公式計算，即斜率A和常數B均為固定

董事會函件

值；部分銷售合同採用「s」曲線價格公式計算，斜率A和常數B在不同的JCC指數區間有所不同，通過這種方式減緩油價變動對液化天然氣銷售價格的影響。

- (v) 綠電產品—通過掛牌、競價、雙邊協商、滾動撮合等方式進行公平交易，其中掛牌、競價方式的價格公開透明，雙邊協商、滾動撮合的價格主要通過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是通過參考綠電項目所在地區的電力交易平台（如南方區域統一電力交易平台及相關省市電力交易中心）綠電年度交易或月度交易價格或其他交易品種（含掛牌、競價等）的價格，並考慮市場供求等因素而釐定。

- (vi) 勘探及配套服務、開發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生產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及FPSO船租賃：
 - (A) 探井作業、鑽完井作業及相關技術服務—鑽井平台價格通過參考國際市場價格水平，並通過比較IHS(IHS Markit Ltd.)定期發佈的市場價格報告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所報的價格而釐定。於釐定上述價格時，本公司將考慮不同鑽井平台類型、作業水深及關鍵設備能力等條件，由雙方充分協商。

 - (B) 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安裝與調試、設施結構通用部件／模塊預製—價格通過參考市場價格，雙方公平協商而釐定，並且考慮相關項目的作業複雜程度、不同的地理特徵、不同的海上區域、氣候條件、水深等特定工作環境。

 - (C) 其他勘探及配套服務與開發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沒有可比市場的符合單一來源採辦條件的合同，通過公平協商確定合同價格。合同價格通過參考基於油氣行業至少三個主要的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例如Schlumberger、Halliburton及Baker Hughes）的年報所披露的信息，以了解這些服務提供商收取的價格的大致範圍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Schlumberger、Halliburton及Baker Hughes等服務提供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相關專業服務。合同價格基於以下因素釐定：(1)通過將上述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報的歷史價格加上歷史價格乘以上述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利潤率的年度變動比率(年度變動比率通過將上述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年報中披露的淨營業利潤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得出)計算出參考價格，並且考慮相關項目的不同的地理特徵、不同的海上區域、天氣條件、水深等特定工作環境。在油價顯著低於本公司的桶油成本的極端情況下，在釐定參考價格時也會考慮油價的變動；(2)將該等參考價格和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報價比較；及(3)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公平協商。價格一般為上述參考價約80%至100%。於釐定上述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到合同的特定條件、特定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作業的複雜程度、市場需求及歷史交易金額。

- (D) 其他油氣生產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通過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是通過參考至少兩家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參與者(如適用)在周邊市場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交易中的報價並考慮服務質量和當地市場供求等因素而釐定。

以上(A)至(D)項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聯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間的勘探及配套服務、開發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生產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上述類別服務的價格將根據公平協商原則，參考毗鄰區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對外合作項目下的區塊)非常規油氣行業的相同／相類似專業合同價格信息來確定。最終成交價是通過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報價與上述參考價格進行比較而確定的。

- (E) 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此類別下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大部分為物業服務租賃。租金乃經參考當前市場費率及經仲量聯行審閱並確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商業市場費率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租金將為當前市場費率加減約3%。於釐定該調整

董事會函件

時，本公司將考慮租賃物業的狀況、租賃物業的位置、於相似位置相似面積的物業的可用性及歷史交易金額。

- (F) FPSO船租賃－價格是本集團與提供FPSO船租賃服務的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協商後一致確定的租金。租金通常參考FPSO船於油田總體開發方案過程中內部經濟評價的結果而釐定的固定日租或按油田產量乘以由油田總體開發方案過程中內部經濟評價結果及產量規模確定的特定比率而釐定的浮動租金。內部經濟評價的主要參數包括油價、油田產量、油田的儲備量和折現率，這些參數對油田的收入和成本有重大影響。在進行內部經濟評價時，可從這些參數中推導出一個淨現值。FPSO船租金可以通過從淨現值中扣除油田成本(FPSO船租金構成其一部分)來計算。油田成本(FPSO船租金構成其一部分)可以通過考慮未來預期收入和投資的預期回報率來估算。FPSO船的租金通常占油田運營費用的10%左右。本公司對其所有的FPSO船租賃採用固定日租或浮動租金兩種方式。由於並無第三方可提供專為中國內地油氣田開發而設的FPSO船租賃服務，因此FPSO船的租金於中國內地為最優惠價。因此，本公司認為由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所協定的最終FPSO船租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綜合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擁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最佳的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本集團在供應商審核和篩選、招標程序和合同簽訂程序等環節有著嚴格的內控措施。在提供產品和服務方面，本集團要求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其他潛在獨立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在招標過程中一同提供與被要求的產品或服務相關的報價(包括建議書)。在收到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

董事會函件

繫人以及其他潛在獨立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報價後，本集團會評估和比較報價的條款，並通過考慮價格、產品或服務質量、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滿足技術規格和交付時間表的能力、以及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決定獲勝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合同將授予滿足技術要求並且向本公司提供最有利定價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因此，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可能會或者不會被授予合同。另一方面，如果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認為本集團提供的合同在商業上不可接受，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可以選擇不接受合同條款。

- 本公司財務部定期監控每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團隊定期組織和進行內控測試以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關連方之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公司的年報中對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iii)符合相關協議的條款、並且(iv)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確認。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議，並就該等報告和財務報告中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

董事會函件

- 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列載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和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致函董事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重組及本公司成立之前，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以一個整體機構形式運作，每年進行多項集團內交易。由於重組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已訂立及將訂立的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是本公司最大的供應商。綜合框架協議項下各類產品和服務的持續穩定供應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的業績以及綜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履行。然而，由於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在提供與石油、天然氣和石油化工的生產和經營相關的服務(如輔助生產服務、工程建設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供應服務和金融服務)方面佔據主導地位。上述服務對本集團的運營至為重要。本公司將通過履行綜合框架協議，受益於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作為一個有保障且穩定的技術服務、設備、物料及水電等供應來源。

持續關連交易目前及將會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以公平磋商為基礎並且依據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鑑於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所建立的長期關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助於並將繼續有助於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增長，故繼續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對本公司有利；及(b)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普遍的地方市場條件按照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釐定，且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上限均亦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特別應注意，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表明其支持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觀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4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42頁至第6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上限及理據

董事會已考慮並建議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下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設定為上述相關交易的最高年度價值：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歷史上限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勘探、開發、生產以及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				
(a)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85.36億元、人民幣109.82億元及人民幣57.16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38.92億元、人民幣148.11億元及人民幣154.44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39.59億元、人民幣141.52億元及人民幣139.78億元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年度建議上限乃參考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而進行的過往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勘探活動的預期投資；及本集團預期進行的勘探活動而釐定。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商業活動。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上限與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實際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i)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全球宏觀經濟對石油及天然氣下游需求產生不利影響；(ii)勘探投資、勘探工作量及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參與勘探作業的程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iii)儘管存在前述不確定性，為落實增儲上產的目標，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將持續保持較大的勘探強度；以及(iv)為應對可能的突發情況並兼顧本公司生產經營變化所需，故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在申請年度上限時按照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歷史上限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b) 提供開發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67.76億元、人民幣396.96億元及人民幣195.00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90.83億元、人民幣488.57億元及人民幣585.36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37.15億元、人民幣661.45億元及人民幣642.49億元	提供開發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的年度建議上限乃參考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而進行的過往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勘探進展導致的未來幾年開發建設活動的預期增加；及進行中及估計未來開發項目的數量及該等項目的進度及生產計劃而釐定。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商業活動。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上限與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實際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i)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全球宏觀經濟對石油及天然氣下游需求產生不利影響；(ii)本公司於作出預計之時尚不可完全預見三年期間內的開發活動；(iii)儘管存在前述不確定性，為落實增儲上產的目標，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將會提高開發活動水平；以及(iv)為應對可能的突發情況並兼顧本公司生產經營變化所需，故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在申請年度上限時按照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歷史上限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c) 提供生產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97.26億元、人民幣118.36億元及人民幣66.43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88.15億元、人民幣206.51億元及人民幣227.78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01.16億元、人民幣217.15億元及人民幣228.66億元	<p>提供生產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的年度建議上限乃參考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生產及配套服務而進行的過往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及若干油田及氣田的預期投產而釐定。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商業活動。</p> <p>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上限與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實際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i)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全球宏觀經濟對石油及天然氣下游需求產生不利影響；(ii)受下游油氣需求變化的影響，油氣生產規模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iii)儘管存在前述不確定性，本公司預計按照當前開發進度，未來三年將有若干油田和氣田投產；以及(iv)為應對可能的突發情況並兼顧本公司生產經營變化所需，故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在申請年度上限時按照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p>
(d) 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9.40億元、人民幣23.35億元及人民幣7.05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7.73億元、人民幣30.04億元及人民幣32.31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2.02億元、人民幣66.27億元及人民幣68.80億元 ¹	<p>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的年度建議上限乃參考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而進行的過往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業務及油氣銷售持續增長，鑒於目前尚處於早期開發階段的共40個項目預計在未來幾年內投產，以及預計2023年和2024年石油和天然氣淨產量將分別增長至640百萬至650百萬桶油當量以及680百萬至690百萬桶油當量，而2021年淨產量為573百萬桶油當量；以及預計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員工人數分別增加約10%、4%和3%而釐定。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商業活動。</p>

¹ 租賃物業將在適用情況下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歷史上限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e) FPSO船租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2.49億元、人民幣10.11億元及人民幣4.91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6.63億元、人民幣13.94億元及人民幣13.16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在固定日租金方面，相關使用權資產總值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34億元、人民幣6.13億元及人民幣6.37億元；及(ii)在浮動租金方面，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71億元、人民幣4.29億元及人民幣3.91億元 ²	<p>本次建議上限與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實際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i)受上游開發生產及下游需求變化影響，油氣銷售存在一定不確定性；(ii)儘管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圍繞增儲上產、實施科技創新增加科研投入；以及(iii)為應對可能的突發情況並兼顧本公司生產經營變化所需，故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在申請年度上限時按照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p> <p>FPSO船租賃的年度建議上限乃參考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FPSO船租賃而進行的過往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為應對本集團業務計劃預計將租賃的FPSO船數目；及油氣田的預期投產而釐定。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商業活動。</p>

² 本公司對其所有的FPSO船租賃採用固定日租或浮動租金兩種方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就FPSO船租賃下的固定日租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故本公司將根據FPSO船租賃項下與固定日租金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年度上限。此外，FPSO船租賃下的浮動租金將確認為本集團之開支，故本公司將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就FPSO船租賃應付的預計年度最高浮動租金金額確定浮動租金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歷史上限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及綠電產品				
(a) 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888.43億元、人民幣1,365.24億元及人民幣1,139.05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299.90億元、人民幣2,507.36億元及人民幣2,788.19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983.56億元、人民幣3,155.45億元及人民幣3,287.25億元	<p>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過往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的預定產能；為促進其業務發展計劃，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對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增加；分析師預測布倫特原油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的價格分別約為每桶95美元、90美元和90美元；歷史布倫特原油價格在2021年所顯示的油價波動程度；未來三年的油價無法準確預測的事實；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抓住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一旦向本集團下達更多訂單而提供的商機的需要；及與載列於二零一九年通函的估計此類別二零二二年現有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油價假設相比的變化。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商業活動。</p> <p>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上限與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實際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i)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全球宏觀經濟對石油及天然氣下游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實際油價下降，原油銷售金額比預估年度上限產生較大差異；(ii)企業規模較大且油氣價格走勢具有不確定性，關連交易金額受國際原油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較大；(iii)為促進其業務發展計劃，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對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需求增加預計將導致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增加；以及(iv)為應對可能的突發情況並兼顧本公司生產經營變化所需，故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在申請年度上限時按照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p>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歷史上限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b) 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46.13億元、人民幣161.94億元及人民幣120.81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82.70億元、人民幣385.09億元及人民幣516.42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83.82億元、人民幣463.47億元及人民幣617.19億元	<p>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年度建議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過往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未來三年數個氣田的預期投產導致可用的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增加；現有氣田的持續生產；根據(i)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就估計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產品於未來數年的需求的討論；及(ii)根據業務計劃及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的討論，本集團將於未來三年出售的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產品的預計銷售額增加，及預期對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銷售將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同比增加約20.24%及32.95%；及經參考過往銷售價格、對特定氣田的天然氣價格的合同調整及考慮到通脹及其他因素的本集團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價格而釐定。此外，估計二零二三年的建議上限時，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其佔載列於二零一九年通函內相應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比例亦有被考慮。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商業活動。</p> <p>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上限與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實際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i)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全球宏觀經濟對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下游需求產生不利影響；(ii)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價格走勢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iii)根據</p>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歷史上限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c) 綠電產品的銷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綠電產品	不適用 ³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無、人民幣2.20億元及人民幣2.20億元	業務計劃及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的討論，本集團將於未來三年出售的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產品的預計銷售額增加；以及 (iv) 為應對可能的突發情況並兼顧本公司生產經營變化所需，故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在申請年度上限時按照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綠電產品的年度建議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未來三年可能的綠電總產量及所在區域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用電需求量得出。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商業活動。

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綠電產品的銷售」類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及上交所相關規則，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有關規定，但本公司出於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良好的企業管治的角度，在本公告中包括了該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此外，因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以下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各個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在按年度計算的基礎上預期低於5%，以及根據上交所相關規則，該等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上交所相關規則列明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及
-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FPSO船。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各類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個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在按年計算之基礎上預計將等於或超過5%，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須

³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綜合框架協議未包含綠電產品的銷售。

董事會函件

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基於下列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1. 各類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建議上限；
2.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釐定；及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的綜合框架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將就各類別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上交所相關規則的有關規定。

關連交易協議情況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綜合框架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建議上限後，根據業務開展情況簽訂或執行對應的合同或協議。其中，目前已經簽訂且預計未來將繼續執行的期限超過三年的關連交易協議情況如下：

(a) FPSO船租賃協議

目前租賃FPSO船中有五艘FPSO船對應的具體租賃協議期限超過三年，預計2023年1月1日之後將繼續執行此等具體協議，具體協議情況如下：

序號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賃起始日	租賃到期日
1.	中海油能源發展	中海石油中國	2018年7月31日	2028年7月30日
2.	中海油能源發展	中海石油中國	2018年7月31日	2028年7月30日
3.	中海油能源發展	中海石油中國	2019年1月1日	2033年4月30日
4.	中海油能源發展	中海石油中國	2019年1月1日	2033年12月31日
5.	中海油能源發展	中海石油中國	2021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上述五份FPSO船租賃協議的主要內容歸納如下：

- (i) 租賃物：浮式採油、儲油和卸油(FPSO)船
- (ii) 用途：用於油田採油、儲油和卸油
- (iii) 租金收取方式：固定日租或浮動租金

FPSO船租賃的定價政策是本集團與提供FPSO船租賃服務的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協商後一致確定租金。租金通常參考FPSO船於油田總體開發方案過程中內部經濟評價的結果而釐定的固定日租或按油田產量乘以由油田總體開發方案過程中內部經濟評價結果及產量規模確定的特定比率而釐定的浮動租金。內部經濟評價的主要參數包括油價、油田產量、油田的儲量和折現率，這些參數對油田的收入和成本有重大影響。在進行內部經濟評價時，可從這些參數中推導出一個淨現值。FPSO船租金可以通過從淨現值中扣除油田成本(FPSO船租金構成其一部分)來計算。油田成本(FPSO船租金構成其一部分)可以通過考慮未來預期收入和投資的預期回報率來估算。FPSO船的租金通常占油田運營費用的10%左右。本公司對其所有的FPSO船租賃採用固定日租或浮動租金兩種方式。

(b) 天然氣長期銷售協議

目前總計有十份已簽訂且預計2023年1月1日之後繼續執行的天然氣銷售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具體協議情況如下：

序號	買方	簽署時間	合同到期日
1.	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	2003年7月28日	2023年9月30日
2.	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0日	2026年10月15日
3.	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甲醇分公司	2010年3月26日	2025年12月31日
4.	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2033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買方	簽署時間	合同到期日
5.	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2038年12月31日
6.	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廣東銷售分公司 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廣東分公司	2011年6月30日	2030年12月31日
7.	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廣東銷售分公司 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廣東分公司	2017年7月22日	2034年12月31日
8.	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廣東銷售分公司 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廣東分公司	2013年7月6日	2026年12月31日
9.	中海福建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2006年6月27日	2034年12月31日
10.	廣東大鵬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8日	2031年3月31日

上述十份天然氣長期銷售協議的銷售價格是考慮產品質量、當地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參考發改委不時規定並於其網站(<http://www.ndrc.gov.cn>)發佈的相關當地省／市門站(每個省或直轄市只有一個門站)價格及／或下游產品價格、當地市場上其他競爭氣源的價格等情況後協商確定。在上述定價過程中，本公司會組織市場調研、內部分析和方案比較，根據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等市場原則，和各方進行公平協商確定。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主要從事專業技術服務、煉化與銷售、天然氣及發電以及金融服務。中國海油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續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CNOOC BVI為OOG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持有本公司約60.46%的權益。OOGC則是中國海油集團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NOOC BVI在本公司的權益被記錄作OOGC及中國海油集團公司的權益。

鑑於中國海油集團公司於OOGC及CNOOC BVI直接及間接持有權益，因此OOGC、CNOOC BVI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目前，(i)中國海油集團公司並無訂立或受任何表決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油集團公司並無任何義務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公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ooc.com)。倘股東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表格上列明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交回。

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應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5.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在中國海油集團公司的任職，汪東進先生、李勇先生、徐可強先生、溫冬芬女士以及周心懷先生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均未參與對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董事會決議的表決。

6.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適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持有香港股份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適時資本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的商務條款並且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適時資本也認為，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適時資本建議持有香港股份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適時資本發出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包括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6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適時資本的意見後，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並且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也認為，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東進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敬啟者：

茲提述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也敬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61頁。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信息、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條款以及本通函第42頁至第6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後，吾等一致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並且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吾等也一致認為，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影響公司獨立性。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相關建議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持有香港股份的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續訂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續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ii)關於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達三年以上的協議期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貴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訂立綜合框架協議，以(1)由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及(2)由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任何一方及／或其聯繫人就持續關連交易而不時需要及要求的一系列產品及服務。綜合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有效期為三年，於生效後將取代 貴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先前綜合框架協議。

根據 貴公司的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油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計約61.17%。因此，中國海油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綜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綜合框架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本次委任外，吾等就有關船舶租賃的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除就本次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綜合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年報」)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iv)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及(v) 貴公司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記錄。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的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所述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該等資料及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關於信念、意見、意向及預期的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發表的聲明及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供的資料。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吾等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及公正地自所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之海上原油及天然氣生產商，亦為全球最大之獨立油氣勘探及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為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和天然氣。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主要從事專業技術服務、煉化與銷售、天然氣及發電以及金融服務。中國海油集團公司是 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綜合框架協議列明主要條款(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除調整部分定價政策以及因新增新能源業務而調整部分持續關連交易類別外，綜合框架協議條款與二零一九年通函所述的 貴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先前綜合框架協議條款基本相同。有關(i)相關人士要求的特定產品及服務；(ii)可能與該等產品或服務有關的具體技術及其他規格；及(iii)產品及服務的數量及費用的具體條款將根據綜合框架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不時協定。綜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類別如下。有關各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續訂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
 - (b) 提供開發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
 - (c) 提供生產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
-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和天然氣產品以及其他產品
 - (a) 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及
 - (b) 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產品的長期銷售。

2.2 定價政策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本定價原則為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並參考當時的當地市場條件進行(包括銷售量、合同期限、服務量、整體客戶關係和其他市場因素)。

根據以上基本定價原則，各類產品或服務的收費須按以下價格機制按下列順序排列：

- (a) 政府定價；或
- (b) 倘無政府定價，則按市場價格(包括本地、全國或國際市場價格)。

政府定價適用於供水、供電、供氣及供暖。吾等已審閱中國監管機關頒佈的相關法規，並注意到該等價格將由國家發改委及政府相關價格主管部門不時更新並在其網站上公佈。

如果擬採購的商品和服務符合招標、價格比較的要求，貴公司將採用招標及價格比較程序。貴集團邀請至少兩家潛在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如適用)提供與被要求的產品和服務相關的報價(包括建議書，例如產品或服務的成本構成)。在收到至少兩家潛在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的報價後，貴集團會評估和比較報價的條款，並通過考慮報價、產品或服務質量、供應商／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供商滿足技術規格和交付時間表的能力、以及供應商／服務提供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決定獲勝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經公平協商和討論後，合同將授予滿足技術要求並且向 貴公司提供最有利定價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如果不存在兩家或以上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則定價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當雙方公平協商定價時，應考慮產品或服務成本構成的合理性，對比分析本公司歷史採購價格，同時參考該類產品或服務在市場上的價格變化因素，以確定交易價格。

於釐定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時， 貴公司參考從不同來源所得的國際行業資料，包括(i)定期更新的布倫特、迪拜、阿曼及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價格、產油國國家石油公司的官方價格及阿格斯含硫原油價格指數；(ii) IHS (IHS Markit Ltd.) 定期發佈的關於提供探井作業、鑽完井作業及有關的技術服務的報告；(iii) 油氣行業至少三個主要的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例如Schlumberger、Halliburton及Baker Hughes)的年報；及(iv)本地市場的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定價。此舉可使 貴集團的定價標準與業界或國際市場所用的定價標準一致。

有關釐定政府定價及市場價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定價」一段。吾等已審閱九份相關交易文件，其中勘探、開發及生產類別各有三筆交易，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乃按照上文所述政策進行招標比價程序。

就提供探井作業、鑽完井作業及有關的技術服務而言，鑽井平台的價格應參照國際市場價格水平，並通過比較IHS (IHS Markit Ltd.) 所定期發佈的市場價格報告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所報的價格而釐定。於釐定上述價格時，貴公司將考慮到不同鑽機類型、作業水深及關鍵設備能力的具體情況，並由雙方充分協商。根據IHS的官方網站(<https://ihsmarket.com/about/index.html>)的公司資料，IHS是S & P Global Group旗下領先的商業解決方案提供商。其已發佈IHS Markit Floating Rig Report及IHS Markit Jackup Rig Report等多份與油氣行業相關的知名行業報告。吾等已獲得並審閱IHS發佈的該等報告，認為IHS是一家合格的資訊提供商，其數據在行業中被普遍使用。

就沒有可比市場的符合單一來源採辦條件的其他勘探及配套服務以及開發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而言，合同價格通過參考油氣行業至少三個主要的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例如Schlumberger、Halliburton及Baker Hughes)的年報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披露的信息，以瞭解這些服務提供商收取的價格的大致範圍，並通過公平協商而釐定。Schlumberger、Halliburton及Baker Hughes為油氣行業領先的國際服務提供商，並一直為 貴公司提供相關專業服務。吾等認為Schlumberger、Halliburton及Baker Hughes收取的價格代表了市場慣例。吾等已審閱有關由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開發服務的單一來源採辦協商報告的樣本，並注意到在合同價格協商過程中已考慮Schlumberger、Halliburton及Baker Hughes所報的歷史價格。

就銷售石油和天然氣產品(包括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於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上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包括參考基準價格及以同樣標準釐定價格)。原油銷售價格是參考定期更新的布倫特、迪拜、阿曼及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價格、產油國國家石油公司的官方價格及阿格斯含硫原油價格指數，並基於上述參考價格上下調整約20%而釐定。 貴公司現時在執行的液化天然氣長期銷售合同項下之海外液化天然氣銷售價格乃根據進口日本的加權平均原油價格(即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JCC)指數)掛鈎的價格公式計算得出，其後根據訂約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兩個常數進行調整。吾等自公開信息中注意到，JCC指數為亞太地區液化天然氣長期銷售合同的常用參考價格指數，可於日本財務省發佈貿易統計數據的網站(<https://www.customs.go.jp>)上查閱。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二年 貴集團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銷售石油的共六份樣本合同及 貴集團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共六份樣本合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確定樣本合同中石油及液化天然氣的市場價格時分別參考了布倫特原油價格及JCC指數，並作出相關調整。

鑒於上述因素及經考慮(i)下文「內部控制」一節所進一步分析的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及(ii)定價政策參考了國際行業參與者所報或使用的價格，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重組及 貴公司成立之前，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 貴集團以一個整體機構形式運作，每年進行多項集團內交易。由於重組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已訂立及將訂立的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是 貴公司最大的供應商。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來自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的收入分別佔 貴公司總收入約63%、67%及62%，而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作出的採購分別佔該等期間 貴集團總採購額的約17%、18%及21%。綜合框架協議項下各類產品和服務的持續穩定供應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的業績以及綜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履行。然而，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在提供勘探、開發及生產相關服務方面佔據主導地位。上述服務對 貴集團的運營至為重要。 貴公司將通過履行綜合框架協議，受益於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作為一個有保障且穩定的技術服務、設備、物料及水電等供應來源。

由於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歷史關係，彼等更瞭解彼此的業務，可更好地確保產品和服務的技術、質量、交付和技術支援的標準，以滿足彼此的需求。總體來說，訂立綜合框架協議可以讓 貴集團繼續靈活地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按現有安排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依託中國海油集團公司集團的資源和優勢推動 貴集團業務的整體運作及增長。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對 貴集團的其他商業裨益，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年度上限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允合理時，吾等已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用的基準及相關假設與 貴公司討論。建議年度上限代表 貴集團將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交易的最高金額，而非 貴集團接受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或向其提供該金額的產品及服務的責任。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未來增長，建議年度上限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且建議年度上限處於適當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歷史金額、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使用率	13,892 8,536 61.4%	14,811 10,982 74.1%	15,444 5,716 ¹ 37.0% ²	13,959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開發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使用率	49,083 36,776 74.9%	48,857 39,696 81.2%	58,536 19,500 ¹ 33.3% ²	73,715	66,145	64,249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生產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使用率	18,815 9,726 51.7%	20,651 11,836 57.3%	22,778 6,643 ¹ 29.2% ²	20,116	21,715	22,866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使用率	229,990 88,843 38.6%	250,736 136,524 54.4%	278,819 113,905 ¹ 40.9% ²	298,356	315,545	328,725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使用率	28,270 14,613 51.7%	38,509 16,194 42.1%	51,642 12,081 ¹ 23.4% ²	38,382	46,347	61,719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乃按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金額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4.2.1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

於釐定綜合框架協議項下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而進行的過往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
- (ii) 勘探活動的預期投資；及
- (iii) 貴集團預期進行的勘探活動。

於評估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允合理時，吾等已審閱相關服務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以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歷史金額，其代表相應期間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61.4%、74.1%及37.0%。二零二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一財年的最高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27.1%，及較二零二二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減少約9.6%。二零二四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代表約1.4%的年增長率，而二零二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代表1.2%的下降率。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原油市場供需偏緊，國際油價受供需兩端利好因素支撐，在震盪中大幅攀升。根據吾等於萬得終端的研究，布倫特原油平均價格由二零二零年的每桶約42美元上升約69.2%至二零二一年的每桶約71美元，並繼續上升約52.1%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每桶約108美元，原因為(其中包括)隨著全球疫苗接種率持續提高，疫情衝擊顯著減弱、經濟復甦帶動原油需求回升及主要產油國維持溫和產量增長政策。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於二零二一年，貴公司的勘探費用增加約108.9%至約人民幣11,702百萬元，貴公司共獲得22個商業新發現，成功評價30個含油氣構造。在中國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域，貴公司獲得墾利10-2等4個大中型油氣新發現並完成探井206口。上述因素導致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二零二一年向 貴集團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合計價值較二零二零年增加。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載，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勘探費用為人民幣7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4%。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勘探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86.7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5%，主要是由於物探地震採集工作量增加。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發佈的二零二二年經營策略（「二零二二年經營策略」），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將繼續專注於勘探大中型油氣田，並計劃鑽探海上勘探井227口，陸上非常規勘探井132口，及獲取約1.7萬平方千米的三維地震數據。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未來三年內的預期勘探活動的內部預測文件，並注意到與二零二二年的預期鑽井數量相比，預期將鑽探的井數將略有增加，且未來三年將保持穩定水平。

經考慮(i)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較高使用率；及(ii)專注於勘探活動的經營策略及未來三年預計將鑽探的井數，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綜合框架協議項下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計劃，因此屬公平合理。

4.2.2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開發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

於釐定綜合框架協議項下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開發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而進行的過往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
- (ii) 勘探進展導致的未來幾年開發建設活動的預期增加；及
- (iii) 進行中及估計未來開發項目的數量及該等項目的進度及生產計劃。

於評估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開發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允合理時，吾等已審閱相關服務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以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歷史金額，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表相應期間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74.9%、81.2%及33.3%。二零二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一財年的最高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53.9%，及較二零二二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約25.9%。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代表約10.3%及2.9%的年下降率。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貴公司共獲得22個商業新發現，成功評價30個含油氣構造，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獲得並確認渤中26-6和渤中19-2兩個大中型發現。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公司開發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218.7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15%，主要是由於在建項目工作量高於去年同期。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未來三年內的預期開發活動的內部預測文件。吾等注意到現有9個在建油田、7個在建氣田、2個在建非常規氣田及1個在建岸電項目，且 貴集團有44個項目現正處於早期開發階段，預期所有該等項目均會於未來數年投產。吾等亦從內部預測文件注意到，在開發時間表中，22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底前投產。據管理層所告知，開發活動的大部分成本將集中在生產前的六個月至一年內確認，因此，隨著項目逐步投產，預期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服務交易金額將於2023年後減少。

經考慮(i)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較高使用率；(ii)開發的資本支出不斷增加；及(iii)未來三年的預期開發活動及預計開發項目的數量，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綜合框架協議項下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開發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計劃，因此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3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生產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

於釐定綜合框架協議項下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生產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而進行的過往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及
- (ii) 油氣田的預期投產。

於評估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生產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允合理時，吾等已審閱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並注意到(i)相應期間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51.7%、57.3%及29.2%；及(ii)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加約40.7%。二零二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一財年的最高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70.0%，及較二零二二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減少約11.7%。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代表約7.9%及5.3%的年增長率。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一年，曹妃甸6-4油田、流花29-2氣田、澗洲11-3油田二期等多個新項目順利投產， 貴公司實現油氣淨產量約573百萬桶油當量。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貴公司淨產量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達304.8百萬桶油當量，同比增長9.6%。澗洲12-8油田東區開發項目和圭亞那Liza二期順利投產，恩平、陸豐和墾利等多個在建重點項目穩步推進。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公司生產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04.2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24%，主要是由於中國海上調整井工作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誠如二零二二年經營策略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的淨產量目標為600-610百萬桶油當量。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淨產量估計分別為640-650百萬桶油當量及680-690百萬桶油當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未來三年內的預期投產情況的內部預測文件。吾等注意到現有19個在建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底前投產。誠如上文有關開發活動的內容所論述，根據 貴公司的開發時間表，共有40個處於早期開發階段的項目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內投產。

經考慮(i)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ii) 貴公司經營策略預測的淨產量同比增長；及(iii)未來三年的預期投產情況，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綜合框架協議項下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生產及配套服務(含新增新能源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計劃，因此屬公平合理。

4.2.4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和天然氣產品(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

於釐定綜合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和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而進行的過往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
- (ii) 貴集團的預定產能；
- (iii) 為促進其業務發展計劃，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對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導致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的預期增加；
- (iv) 分析師預測布倫特原油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的價格分別約為每桶95美元、90美元和90美元；
- (v) 歷史布倫特原油價格在二零二一年所顯示的油價波動程度；
- (vi) 未來三年的油價無法準確預測的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 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抓住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一旦向 貴集團下達更多訂單而提供的商機的需要；及

(viii) 與載列於二零一九年通函的估計此類別二零二二年現有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油價假設相比的變化。

據管理層所告知，此類別的銷售額幾乎均為石油銷售額。此類別中售予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天然氣產品數量極少，因為天然氣產品主要以長期銷售合同售予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更多詳情見下文。

於評估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和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允合理時，吾等已審閱相關服務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以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歷史金額，並注意到(i)相應期間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38.6%、54.4%及40.9%；及(ii)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加約98.1%，主要是由於國際油價上漲。二零二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一財年的最高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118.5%，及較二零二二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約7.0%。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代表約5.8%及4.2%的年增長率。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平均實現油價為每桶67.89美元，同比大幅上漲約65.7%，與國際油價的上漲趨勢基本一致。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油氣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221.3億元，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59.1%。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實現油氣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766.8億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加約75.6%。

誠如二零二二年經營策略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淨產量估計將分別增加約40百萬桶油當量。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未來三年內的預期石油銷售的內部預測文件，並注意到預計未來三年銷量的估計增長率將穩步增加，同比增加約2%至4%。 貴公司亦已參考分析師作出的布倫特原油預測，估計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原油銷售價格分別約為每桶95美元、90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及90美元，較二零二二年十月的布倫特原油平均價格每桶93.5美元於2023年增長1.6%及於2024及2025年降低3.7%。根據國家風險及行業研究機構惠譽解決方案(Fitch Solutions)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發佈的一份研究報告，預計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布倫特原油價格的平均值分別約為每桶100美元、88美元及85美元，這與 貴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所作的假設基本一致。考慮到歷史國際油價的波動性及市場因素(例如國際形勢)對國際油價所產生的不確定性以及 貴公司無法準確預測未來三年的油價的事實，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的預測價格為可接受。

經考慮(i)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因國際油價上漲而大幅增加；(ii)未來三年石油的估計產量及需求增加；及(iii) 貴公司於預估中參考的未來三年布倫特原油預測價格表示布倫特原油價格進一步上漲，為可接受，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綜合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和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計劃，因此屬公平合理。

4.2.5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

於釐定綜合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而進行的過往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
- (ii) 未來三年數個氣田的預期投產導致可用的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增加；
- (iii) 現有氣田的持續生產；
- (iv) 根據(a)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就估計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產品於未來數年的需求的討論；及(b)基於業務計劃及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討論， 貴集團將於未來三年出售的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估計數量，預期於未來三年將予出售的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銷售額將增加及預計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銷售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將分別同比增加約20.24%及32.95%；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經參考過往銷售價格、對特定氣田的天然氣價格的合同調整及估計增長率(已考慮通脹及其他因素)的 貴集團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價格。

於評估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允合理時，吾等已審閱相關服務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以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歷史金額，並注意到(i)相應期間的使用率約為51.7%、42.1%及23.4%；及(ii)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加約72.6%。二零二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一財年的最高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約137.0%，及較二零二二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減少約25.7%。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代表約20.8%及33.2%的年增長率。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的天然氣總銷售量約為6,487億立方英尺，與二零二零財年的約5,772億立方英尺相比，增加約12.4%。 貴集團的實現氣價達到每千立方英尺6.95美元，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增加約12.6%。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若干氣田預計於二零二二年投產，如錦州31-1及樂東22-1，或預計未來數年新增產量穩定，如於二零二一年投產的超深水大氣田深海一號。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氣田生產計劃的內部預測文件，並注意到若干氣田預計於未來三年內投產，如渤中19-6氣田及烏石氣田。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天然氣產量增加導致其副產品估計增加，預計未來三年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將繼續增加。 貴公司亦已估計未來三年將出售的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銷售額，其中已計及個別氣田項目(包括上述氣田項目)的相關估算，而預期對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估計銷售將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同比增加約20.24%及32.95%。於估計天然氣的售價時，管理層參考(其中包括)各氣田生產的天然氣於二零二一年的過往售價、根據合同對指定氣田的天然氣價格作出的調整機制及產品未來三年之估計增長率。

經考慮(i)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及(ii)未來三年天然氣的估計產量及需求增加，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綜合框架協議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計劃，因此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

貴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的「本公司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綜合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並認為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可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交易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就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勘探、開發及生產類別)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期間各類別的各三份交易文件樣本。吾等注意到，於九份交易文件樣本中，有七份至少有兩家潛在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被邀請就所要求的服務提供報價，且合同被授予滿足技術要求並且經公平磋商及討論後向 貴公司提供最有利定價的服務提供商。剩餘兩份交易文件樣本中不存在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該等交易的價格則由交易雙方公平協商釐定，並參考了該類服務的歷史採購價格。

就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石油及天然氣產品銷售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分別有關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不包括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和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的六份交易文件(包括合同及發票)樣本。各類交易文件樣本包括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三項交易及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三項交易。吾等注意到交易文件樣本中的市場價格乃參考市場基準價格釐定，且任何溢價或折讓由買賣雙方參考基準價格協商釐定，與定價政策一致。

由於交易文件樣本包含所有類別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交易文件樣本為歷史交易的公平及代表性樣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發出確認函件。吾等已審閱二零二零年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相關確認函件。經與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基於上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政策，以持續監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將獲得保障。

6. 有關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協議期限

6.1 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過有關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的協議期限的理據。開發氣田涉及若干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建設氣田平台及長距離管道，因而需要大量資本資源滿足該資本支出所需。因此，為確保投資回報， 貴集團將於氣田開發階段確定目標客戶，並與其簽署長期供應協議／銷售合同。於釐定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供應協議／銷售合同之期限時，為保持穩定供應， 貴集團的做法是參考(其中包括)有關氣田(即供應協議／銷售合同所載有關供應／銷售的指定氣田)的估計儲量及生產概況。誠如綜合框架協議所載，中長期銷售天然氣的供應協議／銷售合同之期限將通常為3至25年。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簡明概要，內容有關(i)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所訂立之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銷售合同之期限；(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銷售合同之期限；及(iii)相關氣田預期壽命。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所訂立超過三年之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長期銷售協議／合同之期限為10至25年，並未超過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長期銷售協議／合同10至31年之期限範圍。若干協議／合同的期限乃根據相關氣田預期的壽命(如適用)而釐定。

氣田的預期壽命由 貴公司根據當前可採氣田的估計儲量及生產概況釐定。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供應協議／銷售合同的期限乃參考簽訂協議／合同當時的指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氣田的預期壽命釐定。氣田的預期壽命或會因為持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而不時變化。就期限長於相關指定氣田預期壽命的供應協議／銷售合同而言，貴集團將密切監察相關氣田的估計儲量及生產概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層並未預見貴集團未能夠滿足向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天然氣預定供應。

吾等亦已對市值超過2,500億港元的上市公司於綜合框架協議日期前一年期間訂立及發佈相關消息的天然氣買賣協議進行市場調查。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出符合上述甄選標準的六項可資比較買賣協議。吾等認為，有關審閱期為吾等提供近期有關天然氣買賣協議項下協定期限的充足資料。可資比較買賣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期限(年)
伍德賽德能源集團 (Woodside Energy Group)	WDS.US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6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20
Energy Transfer LP	ET.US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18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	20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2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20

資料來源：伍德賽德能源集團(<https://www.woodside.com/media-centre/news-stories>)及Energy Transfer LP (<https://energytransfer.com/newsroom/>)官網發佈的消息。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買賣協議的期限為介乎6至20年。吾等認為貴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長期供應協議／銷售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市場慣例。

考慮到(i)訂立長期供應協議／銷售合同可確保資本投資回報；(ii)貴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長期供應協議／銷售合同的期限與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相若；(iii)貴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長期供應協議／銷售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市場慣例；及(iv)倘貴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則供應協議／銷售合同將予以終止，吾等認為，貴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訂立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協議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期限超過三年屬一般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霍志達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霍志達先生乃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逾20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信息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之香港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人人民幣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人民幣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趙崇康	實益權益	1,650,000	0.004%	—	—	0.003%
劉遵義	實益權益	400,000	0.000%	—	—	0.000%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如下：

	持有之香港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香港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持有之人民幣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人民 幣股份總數概 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CNOOC BVI	28,772,727,268	64.51%	-	-	60.46%
OOGC	28,772,727,273	64.51%	-	-	60.46%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	29,112,507,273	65.27%	-	-	61.17%

附註：CNOOC BVI是OOG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OOGC為中國海油集團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NOOC BVI的權益被記錄作OOGC及中國海油集團公司的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名義價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見解在本通函發表或引用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及仲量聯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概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邁時資本及仲量聯行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通函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意見及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的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之內期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7. 董事權益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賬目的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倘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出現抵觸，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oc ltd.com>)刊載，為期不少於14日：

- (a)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公司訂立的綜合框架協議(僅有中文版)；
- (b)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頁；
- (c) 由邁時資本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61頁；
- (d) 由仲量聯行發出的函件，確認本通函第14及25頁董事會函件所載若干事項；及
- (e) 本附錄第4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整在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每一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預計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日常業務中經常及持續發生，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一步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有利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或簽署該等有關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從而執行及／或落實該協議所述的條款。」
2. 「**動議**批准、認可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述各類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武小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應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網站上刊載的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本通告僅用於向香港股份持有人提供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通知。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果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需表明任一該等代表獲委任的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
3. 香港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十六小時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股東於填妥並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銷。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7. 為確定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並投票的人員，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關閉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香港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香港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香港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8.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的通函第1頁至第4頁「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9. 為符合香港政府就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及控制其傳播的有關規定及措施，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香港股份持有人、委任代表、員工及其他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 所有人士均須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為配合香港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內的座位保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及
- 不會提供食物或飲品。

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從預防措施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香港股份持有人的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香港股份持有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以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當局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情況。